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绿蔓生物、发行人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甜蔓生物	指	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66,667 股（含 4,066,667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9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绿蔓生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绿蔓生物存在以下受到处罚情形：

2022年6月1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95号），绿蔓生物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公司被告知上述违规行为后予以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6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22年7月25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证明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相关隐患已整改消除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根据不同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的裁量区间可将违法行为情形分为较轻、一般和严重，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在1.85万元-3.65万元区间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因此公司被处罚款3万元，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2020年5月2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甜蔓生物排污外排废水取样，并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甜蔓生物总排污口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818mg/L，超出国家水污染排放标准。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7号，因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超过国家标准，被

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了《关于东环罚字【2020】17号的情况证明》，主要内容如下：（1）甜蔓生物2020年5月29日正在更换、调试污水处理设备，因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不稳定，导致处理后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在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告知违规行为后，甜蔓生物采取积极整改，污水处理设备已经运行正常，外排生产废水完全达到排放标准；（2）甜蔓本次生产废水超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16日，甜蔓生物缴清该笔罚款。

##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补充审议、补充披露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蔓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堂，张宝堂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能力。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已经整改，除此之外，绿蔓生物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5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蔓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绿蔓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但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绿蔓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蔓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2年12月9日在册的股东。根据《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66,667	8,000,001	现金
2	戎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100,000	现金
3	周海波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人投	700,000	2,1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资者			
合计	-	-			4,066,667	12,200,001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新增投资者。

### (1)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2PJ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85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3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0899353701，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备案，编号为 SGC59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登记，编号为 P1032746

### (2) 戎涛

戎涛，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0419741227\*\*\*\*，住所长沙市。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主创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衡阳市民用建筑设计院任设计员；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衡阳市华兴创意广告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湖南省尚荣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区域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区域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湖南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长沙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中心办公室任中心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戎涛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3）周海波

周海波，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90201\*\*\*\*，住所长沙市。1987年12月至1989年8月，在湖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担任材料员；198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长沙第二机床厂担任装配车间机械维修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湖南远程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长沙理想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周海波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不涉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中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完成备案，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根据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等资料，该合伙企业系具有实际经营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绿蔓生物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

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宝堂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前述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参会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宝堂、张玉学、张建、李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252,1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2,170,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



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绿蔓生物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宝堂先生，系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周海波、戎涛为境内自然人；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42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每股收益为0.11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召开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两个交易日）的前半年交易指标数据如下：

转让日数量（天）	日均成交量（股）	日均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122	73,702.73	228,314.09	0.28

经查询 wind 交易软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最近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2.68 元/股，交易数量为 2,036,942 股，换手率为 7.65%，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2.67 元/股，交易数量为 3,464,715 股，换手率为 13.00%，最近有成交的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3.08 元/股，交易数量为 8,807,410 股，换手率为 36.24%。公司股价近半年持续走低，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整体下降。从交易数量及换手率来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60,000 股，融资额为 6,180,000 元。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年度）	发行市盈率（三季度）	发行市净率（年度）	发行市净率（三季度）
------	-----------	-----------	------------	-----------	------------

前次	3.00	21.42	*	2.14	*
本次	3.00	7.14	27.27	1.60	2.04

前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选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分别选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若以年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前次定向发行；若以 2022 年三季度数据测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前次发行，市净率与前次发行差异较小。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序号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1	2019	以总股本3,38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	2021	以总股本4,2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股，每10股转增0.9股，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6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影响。

####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几年，随着消费者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及饮食偏好的改变，除日常三餐饮食外，含糖饮料、甜点、冰激凌等食饮消费量增长迅速，而糖分的过量摄入容易引发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风险，给消费者身体素质带来不利影响，也可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负担。因此，“减糖”、“降糖”已引起全球大多数地区的重点关注，健康食糖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推动天然甜味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公司成长性较好。

#### （6）同行业指标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新股价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 (元)
莱茵生物	002166	10.16	0.21	48.380	3.07	3.31
三元生物	301206	37.50	5.29	7.09	3.63	10.33
天然谷	833760	5.97	0.077	77.53	4.59	1.30
天一生物	831942	8.4	0.27	31.11	1.65	5.08
江大源	833428	2.25	0.18	12.5	0.89	2.52
蓬莱海洋	834752	1.40	0.26	13.37	1.49	1.33
康隆生物	872213	2.25	0.27	8.33	0.85	2.65
博瑞生物	872404	2.54	0.19	13.37	1.49	1.70
康能生物	831754	1.52	0.09	16.76	2.50	0.62
平均	-	-	-	25.38	2.24	-

以上股价为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的数据，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甜味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公司以上市公司为主，因此同行业指标比较选取了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及植物提取行业挂牌公司，若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指标中的市盈率、市净率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综合考虑，同时结合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及审议披露情况

经核查，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根据《1号指引》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人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中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予以披露。

(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审议披露情况

经核查，绿蔓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堂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张

宝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系合同各方在自愿协商前提下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业务相关规则，不存在《1号指引》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发行全体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已知悉绿蔓生物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张宝堂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对此无异议、无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18.0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00,001.00 元（含）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200,001.00
	合计	12,200,001.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



##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蔓生物，使用形式为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绿蔓生物主营业务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866,812.79 元、137,777,755.82 元及 98,442,911.89 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拟将 12,200,001.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天然甜味剂和其他植物提取物两大类，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农、林副产品，具有季节性的明显特征，例如公司的甜茶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春夏季采摘鲜叶，采购旺季在每年的 5 月至 8 月，公司的罗汉果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秋季果实成熟，采购旺季在每年的 9 月至 11 月，且原料供应商为原料出产地的种植合作社，大部分要求预付货款或是现款现结，付款时限要求较高。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植物提取物产品及生产辅料货款结算亦如此。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天然甜味剂产品原料的采购、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采购及生产辅料的采购。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业务持续扩张，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奠定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经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1905897010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蔓生物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内控管理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宝堂先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不超过 12,200,001.00 元的资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大幅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长期来看，营运资金得到保证，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大幅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堂，其持股

比例为 66.45%。张宝堂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66,667 股（含 4,066,667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各发行对象认购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张宝堂股份比例为 66.07%，张宝堂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张宝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张宝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绿蔓生物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蔓生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滚

李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韩晓玲

韩晓玲

欧怡味

欧怡味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